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7 號 B1 (訊達電腦 B102 大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30,377,12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8,367,906 股之 79.17 %。

列席人員：

董事五位：葉元椒董事長、盧崑錄、凌群代表李振寰、吳翠美、蘇文宗董事。

獨立董事一位：任俊

監察人三位：趙均珮、徐生雲、陶天源監察人。

會計師：戴鸞瑩審計經理。

主席：葉元椒 董事長



紀錄：胡淑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77,1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371,534 權(含電子投票 24,280,625 權)	99.98%
反對權數 2,387 權(含電子投票 2,38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05 權(含電子投票 3,195 權)	0.01%

贊成權數超過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公司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辦法名稱更改為「董事選舉辦法」。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377,1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371,534 權(含電子投票 24,280,625 權)	99.98%
反對權數 2,387 權(含電子投票 2,38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05 權(含電子投票 3,195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會議中股東發言概要：

股東戶號 3901、375 號發言，詢問本公司過去及未來營收、獲利狀況等相關問題，前述詢問事項業經主席親自說明回覆。

#### 五、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整。

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條款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	<p>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p> <p>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p> <p><del>二、當公司有議案而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者得依法請求召集臨時會議。</del></p>	<p>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p> <p>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p> <p>二、<u>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u></p>	<p>配合法令調整</p>
第十六條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配合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0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50050530 號函，將電子方式列為行駛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條款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九條	<p><del>本公司設置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del></p> <p>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獨立董事連任以九年為限。</p> <p><del>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del></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del>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補選時以補足原任期為限。</del></p> <p>...</p>	<p><u>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u></p> <p>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獨立董事連任以九年為限。</p> <p><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p>	<p>公司法 192條及 192-1條</p>
第十九條之一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配合法令 新增</p>

條款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p> <p>…</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p> <p>…</p> <p><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u></p> <p><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至108年股東常會日起停止適用。</u></p>	修訂紀錄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108/01/29 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del>監察人</del>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資料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資料
第四條 監察人 ...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資料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 獨董資格</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第四條 獨董資格</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調整</p>
<p>第六條 選任方式</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del>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del></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五條 選任方式</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u>填</u>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刪除監察人相關資料及條次調整</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七條 <u>董監補選</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del>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p>	<p>第六條 <u>補選方式</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u>或章程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刪除監察人相關資料及條次調整</p>
<p>第八條 <u>當選及遞補規則</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del>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del></p>	<p>第七條 <u>當選規則</u></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刪除監察人相關資料及條次調整</p>
<p>第九條 <u>監(計票)及投票箱設置</u></p> <p>選舉開始前…</p>	<p>第八條 <u>監(計票)及投票箱設置</u></p> <p>選舉開始前…</p>	<p>條次調整</p>
<p>第十條 <u>選票填註規則</u></p> <p>被選舉人…</p>	<p>第九條 <u>選票填註規則</u></p> <p>被選舉人…</p>	<p>條次調整</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一條 無效選舉票</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p>	<p>第十條 無效選舉票</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二條 開票及文件保管</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del>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del></p> <p>...</p>	<p>第十一條 開票及文件保管</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布當選名單。</p> <p>...</p>	<p>刪除監察人相關資料及條次調整</p>
<p>第十三條 當選通知</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 當選通知</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刪除監察人資料及條次調整</p>
<p>第十四條 核准程序</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核准程序</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五條 修改歷程</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條 修改歷程</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u></p>	<p>修訂紀錄及條次調整</p>